正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

515009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 承辦人:林佳蓉 電話:049-2332380#2429 傳真:049-2341092 電子信箱:cjlin1110@mail.afa.gov

受文者: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農糧資字第1101004410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:因應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,涉關有機及有機轉 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3日防檢 三字第1101488343號函(附件1)。
- 二、倘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工作,於驗證 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,請依本署110年2月18 日農糧資字第1101003231號函(附件2)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副知相關單位,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 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。
- 正本: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本: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:吳詩敏 電話:(02)2343-1443 傳真:(02)2304-7355 電子信箱:smw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三字第1101488343號 速別: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1101488343-A1

- 主旨:因應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需要,請惠轉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 構配合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- 說明:
 - 一、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8版)三、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(如附件)辦理。
 - 二、目前入侵紅火蟻主要分布在北臺灣及金門縣,109年12月花 蓮縣鳳林鎮及光復鄉發現紅火蟻疫情,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 驗證田區經通報鑑定發生入侵紅火蟻,應配合花蓮縣政府、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本局實施防治措施,並依據「紅火蟻 防治標準作業程序」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型餌劑或毒殺型餌劑, 或以高溫熱蒸氣、觸殺型藥劑灌注處理蟻丘,以撲滅栽培田 區紅火蟻。
 - 三、承上,請貴署轉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,倘有機農產品經營 者因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,須於驗證田區使用餌劑或觸 殺型藥劑,請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,避 免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受影響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: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本局鄒副局長室、植物防疫組 〒13:鱶40章



第1頁 共1頁